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

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重要管理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具体如下：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七) 保密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 (二)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五)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六)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必要情况下，应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应设置并及时更新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充分关注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现场参观、座谈、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五）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六）路演；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与实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及所处行业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的授权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并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公司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组织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事件、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